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小字第925號

原告 蘭滋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乾

被告 閣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在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式費用之一部。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然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以111年度鳳補字第39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蔡毓琦